

# 晚清科举中的矛盾现象及分析

## ——谈科举考试的社会功能

张暮辉

**摘要：**1905年，中国历史上延续了1300年的科举制度被废除。一百多年来，对于科举制度的研究中，西方学者以“置身事外”的身份和历史社会学的眼光看的更为深刻和系统。近年来，重新认识科举的呼声在壮大。本文将科举制度与晚清的社会结构相联系，着重阐述清代社会危机下的科举制度所呈现出的矛盾现象，并以此为分析对象，探讨清代社会结构的变动及科举制度在这种变动之中体现出的社会功能，即在18世纪和19世纪的中国，由人口增长所引发的社会危机中，科举制度的存在成为缓和与转嫁这种危机的关键，发挥了强劲的社会调和的功能，进而使中国社会的稳定得到维持。

**关键词：**科举制度 矛盾 清代 社会功能

1905年，清廷上谕：“自丙午科为始，所有乡会试一律停止，各省岁、科考试，亦即停止。”中国历史上延续了1300年的科举制度被宣布突然死亡。百年以来，对于科举制度有褒有贬，倒是西方学者以“置身事外”的立场进行的观察或许更深刻和系统。本文力图将科举制度与清代的社会结构相联系，着重对晚清社会危机下科举制度所呈现的矛盾进行分析，以阐述在清代中国由人口增长所引发的社会危机中，科举的存在发挥了强劲的社会调和功能，近而使中国在社会层面上的稳定得到了维持。而科举制度之废，带来的是教育和社会秩序的双重崩溃。

### 一、科举累人——人口变动与取士比例的下降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来说，人口数量向来是衡量王朝兴衰的指标之一，也是中国社会重要的基础性数据。17世纪至19世纪，中国人口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急速增长，从而构成各种社会变动中最基础和最核心的一环。

明代社会的人口状况比较稳定，基本上稳定在6000万口左右，只是从明末万历年间开始有所下降，直到明朝灭亡一直处于5000万口左右的状态<sup>①</sup>。清代初期由于战乱及康熙初年平三藩的关系，人口数量较低，官方统计数字一直没有超过2000万人。但是从康熙朝社会稳定之后开始，截止到1853年的太平天国运动爆发，中国人口呈激增趋势，根据官方人口统计资料，至1733年，人口总数增长至2600万，而一个世纪之后的19世纪中期，中国人口已经史无前例的超过了4亿<sup>②</sup>。

对于18世纪中国人口激增原因的较为合理的解释如《清史稿》所言，自“康熙五十一年，有‘新增人丁永不加赋’之谕……康熙五十五年，户部请以编审新增人丁补足旧缺额数，如有余丁，归入滋生册内造报”<sup>③</sup>，即一方面由于人丁税被取消，促进了人口增长；另一方面可以看出清初的人口统计中存在大量隐瞒现象，而实际上清初的人口数量已经比较可观了。

虽然人口数量在清初增长相对缓慢，但到了乾隆朝后，直线型上升趋势便显现出来，这种急速的变动同样出现在乾隆朝中后期，乾隆五十六年（1790年），乾隆皇帝曾忧心忡忡地说：

<sup>①</sup> 参见杨子慧：《中国历代人口统计资料研究》，改革出版社，1996年，第910页。

<sup>②</sup> 这里是官方统计的数字，鉴于清代人口统计的混乱性，实际上这个数字是偏低的。

<sup>③</sup> 赵尔巽：《清史稿》，第十三册卷一百二十，志九十五，食货一·户口，中华书局，1976年，第3485页。

朕查上年各省奏报民数，较之康熙年间，计增十余倍，承平日久，生齿日繁，盖藏自不能如前充裕，且庐舍所占田土，亦不啻倍蓰（五倍），生之者寡，食之者众，朕甚忧之。各省督抚及有牧民之责者，务当随时劝谕俾皆俭朴成风，惜物力而尽地利，慎勿以奢靡相竞，习于怠情也。<sup>①</sup>

正是感于人口压力，才有了洪亮吉在三年以后所作的《治平篇》（1793年）中首次谈人口问题：“然其户口则视其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视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视百年百数十年以前不啻增二十倍焉”<sup>②</sup>。在何炳棣关于清代人口的研究中，也认为“在技术层面上清代人口压力的最大值出现在1750-1775年之间”<sup>③</sup>。与人口激增相比，清代的经济增长率却不足1%。在经济几乎停滞的社会中，人口增长便酿成了一系列社会裂痕和危机，科举中的矛盾现象亦由此产生。

从宏观层面来说，在人口激增的同时，政府官员的数量却没有相应提高。由于满清政府不愿意提高官员整体的数量，因为这意味着对官吏有效控制的难度将会加大。在人口直线上升的情况下，除顺治初期为稳固政权需要取得汉族士子的支持而一度提高科举取士比例外，其余时段一直保持了很低的水平。一组比较性数据可以清晰地说明这种状况：从中国社会最基本的行政单位——县的数量来看，唐代共有1235个，宋代1230个，清代1360个。在地方行政单位数量几乎相同的情况下，政府所提供的官员职位也大概相同：唐代18000个，宋代20000个，清代20000个。而从人口数量来看，唐宋的最大值只在1亿左右，清代却已经达到了4亿。<sup>④</sup>比较而言，对于清代的普通应试者来说，考取功名并任官的比例已经大大缩小。

从微观层面来说，清代平民的入仕途径，大致分为考试（正途）和纳捐（非正途）两种。以正途的考试入仕来说，从下层到上层，从地方到中央，大概经历了由普通文人到生员，由生员到举人，最终由举人到达进士这三步。

从生员的考试来说，需要经过地方上的县试、府试、院试，由于参加考试的人数大大超过应招人数，考取“秀才”（即生员的别称）的比例只有1%-2%而已。<sup>⑤</sup>获得“生员”资格后，可以继续考举人，考取举人标志着社会地位的跃升，得以享受充分的待遇和特权，但是举人的名额并不多，如表1所示：

表1 清代举人录取配额

年号	西历	录取名额
道光十四年	1834	1,371名
咸丰元年	1851	1,770名
光绪七年	1881	1,254名
光绪十一年	1885	1,521名
光绪十七年	1891	1,529名

资料来源：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124

① 赵尔巽：《清史稿》，第十三册卷一百二十，志九十五，食货一·户口，中华书局，1976年，第3485-3486页。

② 洪亮吉：《洪北江诗文集》，卷施阁文甲集卷第一，《治平篇》，世界书局，1964年，第103页。

③ Ho Ping-ti, 'Studies of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p270.

④ John King Fairbank, 'China—A New History', The Belknap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06.

⑤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9-p12.

清政府对举人的配额还有固定的规定，“乾隆九年定为大省每额定举人一名，录送八十名，副榜一名，录送四十名；中省每举人一名，录送六十名，副榜一名，录送三十名；小省每举人一名，录送五十名，副榜一名，录送二十名”<sup>①</sup>。可见，科举中举的比例始终被控制在1%-2%左右，由生员到举人，也是清代科举中最困难的一步。相比于数量众多的秀才，举人则是凤毛麟角，已经跃升至上流社会了。

关于进士的数量，据王德昭的统计，从通过乡试者参加会试的取士额度来看，“大抵每科新中举人约一两千，历届会试未中举人考者以五倍计算，作六千人，则各界会试人数约为七八千人，取中的机会仍仅为约一与三十之比”<sup>②</sup>。何炳棣整理的清代进士配额表更为详尽：

表 2 清代进士录取配额

年代	考试次数	进士总数	平均每次考试进士配额	平均每年度进士配额
1644-1661	8	2,964	370.5	174.8
1662-1678	5	1,029	205.8	64.3
1679-1699	7	1,115	159.3	55.7
1700-1722	9	1,944	216.0	88.4
1723-1735	5	1,499	300.0	125.0
1736-1765	13	3,422	263.0	118.0
1766-1795	14	1,963	142.1	67.7
1796-1820	12	2,821	235.0	117.5
1821-1850	15	3,269	218.0	112.8
1850-1861	5	1,046	209.2	104.6
1862-1874	6	1,588	264.3	132.3

资料来源：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p189

而作为纵向的对比，另一份关于中国历代关于进士与人口比例的资料（见表 3）进一步反映了清代考取进士相对于以往各朝代的困难度：

表 3 历代进士录取状况及所占人口比例

朝代	年份	总人口（万）	录取进士	录取进士在热口中所占比例
唐	732 年	4,543	24（逐年）	0.000053%
北宋	1109 年	4,673	685（三年一科，下同）	0.000489%
南宋	1223 年	2,832	550	0.000647%

① 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35 页。

② 王德昭：《清代科举制度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65 页。

明	1393 年	6055	100 (1394 年之科)	0.000055%
清	1820 年	26428 <sup>①</sup>	246	0.000031%

资料来源：何怀宏，《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三联书店，1998 年，

第 349

从几项数据来看，从科举的最高级别——进士来说，清代录取的数量表现出前所未有的严酷性。即使这样，在晚清还出现了由于官位人满为患，大量进士及第无官可任的局面。

除此之外，由于作为清代吏治特点之一的纳捐制度的存在，更加深了这种矛盾。在清代的选官制度中，允许监生和贡生以纳捐而获得与生员相同的功名地位。以苏州府为例，“自康熙十七年戊午至二十一年壬戌，岁、科考凡四次，捐银每一百两，加耗银二十两，准作生员，武生减半，府学、县学随意纳捐，不限定额数”。<sup>②</sup>清前期政府是囿于国库紧缺才出此下策的，不过当时禁止通过纳捐而获得举人。但在太平天国运动之后，国家税收的不足给有钱人尤其是商人创造了更多进入仕途的机会，连上层绅士的许多官职也可以明码标价出售。据张仲礼的统计，太平天国后期，“在 150 万绅士之中，大约有 36%，即 53 万人属于非正途绅士”。实际上即使是在太平天国之前，非正途的绅士也占到了 32% 左右，人数约为 35 万。<sup>③</sup>这种非正途势力的壮大对于正途生员任官机会的占用，也使本已僧多粥少的局面雪上加霜。

综合各方面因素，笔者认为，在清代，一个没有任何背景的平民以正式考试的方式入朝为官的概率已经大幅度降低（虽然这种可能性在理论上是存在的，甚至还扩大了，因为从条文上看，清代对参加科举的年龄、身份和职业限制都被放宽），这已经被何炳棣博士关于身份与科举的详尽研究所证实，他的研究表明在明清两代进士的家庭背景中，三代之内没有任何功名的参考者的比例已经由 1371 年的 75% 下降到 1661 年的 29.7%，最终下降至 1890 年的 10.3%<sup>④</sup>。实际上清初就有人指出当时取士之难的现状，“即使古豪杰之士若屈原、司马迁、相如、董仲舒、扬雄之徒，舍是亦无由而进取之”<sup>⑤</sup>。清中后期日益严重的人口危机下取士的状况更加严峻，没有任何背景的百姓通过科举考试入仕为官的可能性已经微乎其微。

## 二、人累科举——参与科举考试人数的增加

上述数据说明，在清代人口激增的前提下，以科举为核心的取士系统已经不同于唐宋以来传统的选举形式了。但这个结论还是表面性的，隐藏在这种变动之后的，是更为剧烈的社会结构的变化。

### (1) 关于生员的考察

明清科举制度的一大创造是生员制度的引入，它一方面是进入上层士阶层的门坎，同时也起到了区分士与包含农、工、商的所谓“民”这两大社会阶层的作用，故生员制度是研究清代科举的焦点之一。

① 此处作者对于人口数量的统计似乎有失准确，以官方资料来看，1820 年人口总数为 373,773,394，实际上确切数字应该更大于此数字。

② 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58 年，第 17 页。

③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137-138.

④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Da Capo Press, 1976, p107-p125.

⑤ 黄宗羲：《明夷待访录》，取士下，中华书局，1981 年，第 16 页。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清代生员的数量。从宏观上考察，据顾炎武的粗略估算，在明末清初，“合天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sup>①</sup>，可见清代生员数量的庞大。张仲礼统计的 19 世纪生员数字为 739,199 人，占当时 402,300 万人口的 0.18%<sup>②</sup>。这还仅仅是正途生员而已，加之以纳捐获取名位的监生，19 世纪士阶层的数量当在 100 万左右<sup>③</sup>。当时总人口以 4 亿计算的话，此时生员与人口的比例在 1:400 左右，相比之下明代的情况以 1500 年（弘治十三年）为例，这个数字是 30,000:65,000,000，即 1:2200。<sup>④</sup>

从微观层面上考察，每一届乡试科考的生员参与情况是，“今之科场，士子多者至万余人，人各为十四艺，试官不能尽阅业，于是三场专重第一场，视二场三场无足轻重，甚至有不阅者”。<sup>⑤</sup>林则徐在江南监审乡试时也感慨生员之多，“查江南为人文渊藪，入闈士子，多至一万四千人”，以至于由于参加乡试的生员过多，而在查处作弊方面“难保全无遗漏”<sup>⑥</sup>。清代科考之盛，可见一斑。

如此说来，到了 19 世纪，100 万的士的数量如果准确的话，则占到了人口数量的 0.3% 以上，若再加上其家族，所占比例要在 1.5% 左右。在如此庞大的士阶层之中，数量上占有绝对优势的下层士与极少量的上层绅士形成了鲜明对比。以张仲礼的统计，19 世纪上半叶上层绅士的比例只占全部士阶层的 11%<sup>⑦</sup>，而这些上层绅士实际上绝大部分是各种纳捐出身的官员，以及由纳捐得来的贡生组成的，真正通过考试而取得的举人和进士只是零星的。<sup>⑧</sup>也就是说，清代通过平等的考试而进行的上层士和下层士之间的交流，已经被人为的降低了，同时，上层士和下层士之间的距离也被逐渐拉大，如晚清以张之洞为代表的上层士的改革和以洪秀全为代表的下层士的反叛，已经是这种差别的极端体现。与唐宋时期的流动性相比，这种上下层士之间的脱节已经使士阶层本身的稳定性不复存在，甚至士阶层这个笼统的说法已经不能准确的形容中国的社会结构。与此同时，上层士的退化更多表现出科举任官比例下降带来的官僚化，和各种纳捐的存在所带来的权力与金钱的结合。而随着下层平民源源不断的参与，出现了数量庞大却又无以继续晋升的下层士，生员阶层的退化更多的表现出了功利化和平民化两大倾向。

一如功利化，即在参与考试者数量激增而取士比例大大降低的情况下，科举考试的目的已经发生变化。对于这种社会状态描述最为详实的是顾炎武，在他的《生员论》中曾尖锐指出：“天下之人尤日夜奔走二如骛，竭其力而后止何也？一得为此，则免于编氓之役，不受侵于里胥；齿于衣冠，得于礼见长官，而无笞捶之辱。他顾今之愿为生员者，非必慕其功名也，保身家而已”。在顾炎武看来，“以十分之七计，而保身家之生员，殆有三十五万人”。<sup>⑨</sup>这还只是清初的情况，到了清中后期，如文人管同之言，“为诗文者，猎古人之辞华，而学圣希贤，无其志也；取科第

①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生员论·上，中华书局，1983，p22

②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102.

③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139.

④ Benjamin A. Elman,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140-p142.

⑤ 陈澧：《科场议三》，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十六，礼政六·贡举，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 年。

⑥ 林则徐：《请定乡试校阅章程并防剿袭诸弊疏》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十六，礼政六·贡举，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 年。

⑦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141.

⑧ 同上，长宁县为例，在所有上层士阶层之中，进士 5 人，举人 20 人，各类贡生 225 人，捐纳出身的官员 161 人。从此可以看出，即使是在上层绅士中，以单一的正途方式入仕的士子数量非常有限。

⑨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 年，第 22 页。

者，志一身富贵，而尊主庇民，建功立业，无其心也；至若营货财，则轻者兼商，重者兼吏”<sup>①</sup>。这表明人们参加科举考试的心态和目标已经发生变化，取得“士”的名誉所能带来的“免交人丁税、免加于刑处”等直接利益成为科举考试的直接动力，大部分应试者不仅从客观上丧失了入仕的可能，也从主观上失去了入仕为官、建功立业的热情。同样的结论也出现在美国学者韩书瑞（Susan Naquin）和罗友枝（Evelyn S. Rawski）对 18 世纪中国的社会分析中，他们认为，“下层士人（包含文生员和武生员）开始更为关注自身的所得利益，尤其是在缺乏较高级别功名持有者的地区……我们不应该认为这些士子为无法晋升而感到挫败，因为实际上他们已经满足于个人所得到的收益”<sup>②</sup>。

二如平民化。据西方传教士钱德明（Joseph Marie Amiot）的统计，1777 年，文生员的学额为 24,701，但估计当时的生员总数却是这个学额的 20 倍，约为 494,020<sup>③</sup>。实际生员数量远远超出学额的结果，一是由于大量剩余生员的存在和清代人口增长带来的每个行政单位所管辖人口的激增，少量精英生员得以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地方行政管理，成为地方上迅速崛起的士绅阶层（local elites）。另一方面，由于学额和实际的士人数存在很大差距，传统养士之法的“廩膳、学租”等等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士人生计的需要，“一县之士，得廩膳学租者二十人，得书院膏火者七八十人，合之仅及百人。而号称为士者，则多至千人”<sup>④</sup>，所以大多数地方生员虽然在社会地位上高于农工商阶层，并且享有各种特权，但是在实际经济水平上却已经与百姓无异。如 19 世纪初的学人吴铤所说，“为之者多，则士不足贵，士之名固甚尊也，至于不足贵奚赖乎士哉。世人不知，以为士多则风俗盛，不知此乃游民也”<sup>⑤</sup>。管同在《说士》中说得更明确：“今之诸生，号称为士，而其实十九皆民耳”<sup>⑥</sup>。生员的功利化与平民化使生员实际上沦为食客阶层。因此在整个清代要求精简生员数量的声音不绝于耳，甚至有言曰“十年不行科举，则天下太平”。<sup>⑦</sup>

## （2）关于应试者的考察

分析清代参加科举考试的考生总数量及其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有助于了解清代科举中的矛盾。由于没有准确和权威性的统计，只能根据一些个人记事或间接材料进行分析。

首先一份重要的参考性数据来自美国学者 Evelyn S. Rawski（罗友枝）对 19 世纪清代人口识字率的统计。Evelyn S. Rawski 的统计以广东省作为样本进而推至全国，其结果为男性的识字比例约在 30%-45%之间，女性只有 2-10%<sup>⑧</sup>。如果该数据准确的话，结合何炳棣博士对清代性别比例的研究<sup>⑨</sup>，即以男女比例 120:100 计算的话，清代整体的识字率约在 20%左右，以清代户平均人口在五人左右做参考数字，可以推断出清代基本上每户会有一个人具有基础性的读写能力。这与传统中国的家庭分工是一致的，即聪明的孩子会被要求习读四书五经，其余的孩子被训练成

① 管同：《说士》（上），载李国钧：《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下），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444 页。

②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126

③ See his statement in 'Mémoires concernant l'Histoire, Les Sciences, Les Arts, Les Moeurs, Les Usages, etc. des Chinois: Par Les Missionnaires de Pekin', 此处转引自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99-100.

④ 管同：《说士》（下）载李国钧：《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下），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446 页。

⑤ 吴铤：《因时论五 论士》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六十五，礼政五·学校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 年。

⑥ 管同：《说士》（下）载李国钧：《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下），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446 页。

⑦ 管同：《说士》（上）载李国钧：《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下），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 年，第 445 页。

⑧ Evelyn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23.

⑨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9, P57-P59.

为家业的继承者，从而希望读书者参加科举考试以获取功名，以保障商业利益不受权力的压榨，甚至于得到邻里的尊重。在此一个重要的设问出现：在清代这个被认为缺乏知识教养的时代如此高的识字率的出现，或者清代如此的家庭内部责任分工的深层次原因是什么？固然如 Evelyn S. Rawski 所言，清代下层民众尤其是农民阶层向学的目的并不完全在于科考功名本身，而更多在于功名能够带来的社会地位的提高以及邻里的尊重，或者是诸如签署商约、契约等基本生活需要<sup>①</sup>，但这种解释显然还缺乏说服力，因为诸如此类经济目的毕竟存在于历史上的任何一个时代。本人认为高达 20%的识字率与清代的科举制度有内在关系，从中可窥见科举的参考人数和比例。

更为珍贵的一份资料来自 1882 年（光绪八年）江苏学政黄体芳的一份关于增加廩生的请求书。他写到：

嘉庆十七年，抚臣朱理等以该厅观风应考四百五十余名，奏请额设文生十五名武生八名，廩增各十五名，经部核查续称该厅童生在通州考试者一百六十四名，在崇明考试者三四十名，请设文生六名，廩增各四名，部议以前后人数不符且据学政按临考试统计人数不过二百，照循化厅例取进文章四名，廩增各二名，期于核实取材宁缺毋滥，惟海门辖境纵横百余里，自乾嘉迄今几及百载，近十数年来每届厅试视年丰歉与试者或六百七百有差，同治三年部议绅民捐饷准加学额二名，七年部议绅民续捐饷，准加学额二名各在案，而廩增额数仍各二名，有半世穷经而廩糈未逮，有屡膺首选而挨补无期，且以通共二名之廩生保六七百名之童生，识认殊难为力。<sup>②</sup>

由此得见地方县一级行政单位中，参加科考的文人的数量。另有薛福成在《庸盦笔记》中写到：“锡、金两县，于承平时童生应学院试者一千数人，而学额仅三十人”<sup>③</sup>，查揆在《论安徽吏治》中也提及“童子之试，由县而郡……今之郡县，初不简别，幼稚癯老，扶携而至，中简之县，多至二三千人，一郡之数，倍于乡科”<sup>④</sup>。综合以上几份数据，考虑到应试者的数量因县的大小及人口数量会有不同，如果以每县每次参加科考者为两千人计算，在任何一次科举考试之中，参加最低一级童试的考生也占全国人口的 1%左右。<sup>⑤</sup>需要注意的是，在获取生员资格的童试中，纳捐而得的监生数量大量存在，以张仲礼的统计，在 19 世纪前期，生员和监生的比例约为 2:1<sup>⑥</sup>，他们虽不参与考取生员的考试，但实际上是与科举发生直接关系的人群，所以在地方实际上参与科举系统的人数还会有相应扩大。一份史料描述了清代徽州府的纳捐情形，在一年之内徽州府共有 29 人捐实职，375 人捐虚衔，649 人捐贡监生。<sup>⑦</sup>当然，徽州商贾繁茂，财力雄厚，纳捐现象会高于其它地区，但仍可看出清代中后期非正途士人的数量之多。因此，这些数字如果准确的话，再联系到清代 20%的识字率以及女性不可参加考试等规定，可以推断出清代任何一次科考中，掌

<sup>①</sup> Evelyn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23, p13-23, p141-144.

<sup>②</sup> 黄体芳：《请商酌加海门府学各额片》，葛士浚：《皇朝经世文续编》，台北国风出版社，1964 年，第 1010-1011 页。

<sup>③</sup> 薛福成：《庸盦笔记》，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188 页。

<sup>④</sup> 查揆：《论安徽吏治四》，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十九，吏政二·吏政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 年。

<sup>⑤</sup> 如上述，清代地方的基本建制——县的数量在 1400 个左右，而清代总人口以 3 亿计算，基本可以推算出此数字。

<sup>⑥</sup> 详见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p102-p112.

<sup>⑦</sup> 张芾：《张文毅公奏稿》，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23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 年，第 699-703 页。

握基本识字能力的人群不论是通过考试,还是通过纳捐,总之将会有十分之一左右的人参与科举,也就是说,平均不足10户便会有一人通过报名参考或是纳捐成为非正途生员。

此外,有鉴于童生的入考资格存在相关的限制,如“童生应试,必须有廩保,以在学中之廩膳生为之,所保者有四项:身家清白,娼、优、隶、卒之子孙不得应试;并非冒籍;并无匿丧情事;无枪替情事”<sup>①</sup>,在排除诸多相关因素后,实际上志望参加考试的人数和比例可能还要大于上述数字。吴敬梓笔下一个家族“兄弟六七十,只有这两个人招接四方宾客,其余的都闭了门在家守着田园做举业”<sup>②</sup>的情况虽不免极端化,但可能性是存在的。英国学者 Victor Purcell 在上世纪三十年代的著作中也认为真正可以称之为文人的大概在总人口的10%左右<sup>③</sup>,尽管他的这个数字统计只是参考了一位旅行家的见闻录,但也可以说明当时文人阶层的庞大。当然,在传统中国社会很难就“童生”、“文人”、“生员”做出准确区分,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所涵盖的范围上,三者的概念是逐渐缩小的,并且“文人”和“童生”更为接近,而本文所要强调的是,在清代这三者的绝对数量和相对比例都获得了提高。

### 三、科举考试的社会调节功能

上述内容着重在阐述这样一个现实:清代士阶层的基础——生员以及更下级的“文人”或是“童生”在绝对数量上和相对的占人口比例上呈现出激增的趋势。那么问题的关键便很明确了,即在清代科举中及第比例极低的情况下,参加科考的人数却在大幅增加,在社会中所占的比例也是非常可观。在对清代社会结构的探讨中,注意这个违反常理的现象相对于以往单纯的对清代取士比例低下的研究更有说服力。

有趣的是,类似的设问也出现于宋代科举制的研究之中。美国学者 John W. Chaffee 在研究宋代科举制的时候,围绕着一个核心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即在宋后期人口增长迅速,而录取比例比宋初大幅下降的情况下,为什么社会没有出现大规模的动乱?他的答案是士阶层发现文人家族(literati family)兴盛以及利益扩大后,便选择了想方设法投入和他们的联系之中,于是士阶层没有丧失晋升的希望,并找到了新的入仕空间和手段,因而动乱没有大规模发生<sup>④</sup>。事实上,在这个问题上,宋代与清代存在着两方面的相似:一方面这种危机同样存在于清代社会,而且其烈度要远远大于宋代;另一方面,清代同样没有爆发大规模的士阶层的动乱,即使是太平天国运动,其性质也并不完全与士阶层有关。而不同则在于相对宋代而言,科举制度的强化成为危机转嫁的关键。

清代社会变动和社会危机的根源来自人口的增长,在人口激增,经济停滞的状态下出现了大量的剩余人口,洪亮吉在乾隆年间所调查的结果是,“为农者十倍于前而田不加增,为商卖者十倍于前而货不加增,为士者十倍于前而佣书授徒之馆不加增……何况户口既数十倍于前,则游手好闲者更数十倍于前,此数十倍之游手好闲者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束手以待毙也明矣”<sup>⑤</sup>。对于清王朝来说,在一个世纪之内急速增加出相当于原基数十倍的数亿人口,意味着深刻的统治危机和社会危机。在经济几乎停滞的情况下,社会危机的转嫁需要极高的统治技巧或伸缩性极佳的

①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3-7页。

② 吴敬梓:《儒林外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5年,第三十一回第5页。

③ Victor Purcell, 'Problems of Chinese Education',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36, p25..

④ John W.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42-p44.

⑤ 洪亮吉:《洪北江诗文集》,卷施阁文甲集卷第一,《生计篇》,世界书局,1964年,第104页。

社会制度，科举制在清代社会危机中正扮演了这一角色。人口激增引起的社会后果之一，是“生员之于其邑人无秋毫之益，而又秋山之累”，“今天下之出入公门以挠官府之政也，生员也；倚势以武断于乡里者，生员也”<sup>①</sup>，士人演变为依靠他人供养的寄生阶层。所谓“寄生”，是说士阶层与科考之间的关系日益密切，换言之，即科举考试已经职业化。除去大量人员的投入之外，士子参加科考次数之多成为一大特征，参加科考达十次者数见不鲜。就中国传统社会风气而言，自古有所谓“耕读”之说，“耕”与“读”是并行不悖的两件大事，而清代士阶层却表现出“农商百工之事，士不暇为；公卿大夫之事，士又未得为”的特征<sup>②</sup>，“读书者”逐步蜕变成为“举业家”。<sup>③</sup>如果换一种逻辑的话，可以说新增的大量剩余人口中的相当一部分被科举制度赋予了某种职业，使他们在严酷的人口压力下不至于成为危害社会稳定的流民。不可否认，由于没有直接的史料或数据可以将这种分担作用或危机的转嫁作用量化，所以对科举的这种功用还无法做出详细的估算和考查，但可以肯定的是，至少从宏观层面上，通过对取士和科考之间的矛盾的分析，科举制度在清代社会尤其是基层社会中塑造性作用的提升亦是事实。作为逆证，从晚清政府对科举的控制便可以看出其在地方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对地方惩罚手段的一种，清代所采取的措施之一竟然也包括停其科考。《科场回忆录》中曾有“光绪庚子年，北方拳乱，浙江衢州亦闹教案，因之停止衢州府属士子之乡试”<sup>④</sup>的记载，由此可见科考在清代社会中意义之重大。在这种机制下，即使个别落榜士人有不满情绪，也很难得到大批来自相同阶层士子的支持，社会因此达到了暂时的稳定。清代普通民众 20% 的识字率可以视为这一社会现实的附属产品。

与科举的社会稳定作用相平行的是科举考试的内容。清代科举的出题范围局限在儒家经典《四书》《五经》上，在清末曾多受人诟病，如梁启超曾指出“八股取士，为中国锢蔽文明之一大根源”<sup>⑤</sup>。可是少有人注意到，在传统中国“私塾”等以个人的、零散的教育形式为核心的乡村教育体制下，这样死板而僵化的出题范围和“经文字体”等古板的评价方式却保证了部分知识水平较低的所谓“文人”同样有机会参加科考而中第，也使中国广大农村地区转向科举的剩余人口得到了平等的待遇，这在无形之中为科举吸引了大量人口。

从这个角度来说，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清代科举在巨大的社会变动中发挥了强力的社会调节作用，使更多人口与科举制度发生了直接或间接的联系，文人阶层整体上的功利化和平民化以及科举的职业化都是其伴生性的社会后果。科举的对危机的转嫁使清代社会在宏观层面得到了 200 年左右的稳定。同时，传统科举制度的另一个意义——选贤取才的功能则作为交换而被牺牲掉了，因此无论是精英阶层——士阶层还是整体上的社会结构与社会风气在清代都表现出了一种退化和腐朽。从事科举制度研究的日本学者宫崎市定认为，在内容上的死板、形式上的繁琐和录取操作上的劣质导致了科举制度在清代中后期“真精神”的丧失<sup>⑥</sup>。笔者认为，“真精神”确实已经丧失，而这种丧失并不完全在科举的考试层面上。由科举取士和科举应试之间的矛盾性现实带来的一系列社会蜕变，才是“真精神”丧失的根本。固然科举在近代的腐朽和堕落是无可争议的现实，问题的关键在于“科举累人”与“人累科举”究竟孰因孰果？本文认为，科举在内容和操作

①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中华书局，1983年，第23-24页。

② 陈澧：《五品卿銜刑部主事象州郑君传》，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十四，治体六·治法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2年。

③ 沈维鏞，《闽中校士录序》，载李国钧：《清代前期教育论著选》（下），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年，第427页。

④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7页。

⑤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专集第一册，上海中华书局，1941年，第87页。

⑥ 宫崎市定：《科举——中国試験の地獄》，中央公论新社，2003年，第212-214页。

层面上的衰败只是其被强化了的社会塑造作用的伴随性结果，在这种因果逻辑下，可以看到对于科举制度的一概的打压和批判所囊括的却仅仅是科举的教育功用，实则这种教育功用的衰退只是其社会功用强化后的附属产品。

#### 四、延伸性结论：1905——张之洞的乌托邦

作为晚清科举改革践行者的张之洞，1898年作《劝学篇》指出：“救时必从变法起，变法必自变科举始”<sup>①</sup>。不过张之洞所谓的科举实在太过狭隘，他将科举的作用等同于学堂，“各国学制，幼童于蒙学毕业后入小学，三年毕业升中学，又三年升高等学，又三年升大学。以中国准之，小学即县学堂，中学即府学堂，高等学即省学堂”<sup>②</sup>，于是1905年一纸诏书，影响中国一千余年的科举制度便被废除。张之洞亲手斩断了维系中国社会平衡局面的最后一根钢索，也最终抛弃了所有生计系于科举制度的下层士人。然而事情的发展远超张之洞的预料和控制，在科举的支撑下表面平静而隐忍的下层旧士人从彷徨、无所适从到以极端的方式去寻找生存的空间和价值，土豪、劣绅、暴民一系列“斯文扫地”的现实使传统社会秩序彻底崩塌，接下来便是民国年间的中央军阀乱政，地方劣绅横行。<sup>③</sup>而张之洞踌躇满志的“新学”教育事业，也只局限于几所省会的大学堂中，在被遗弃的农村却绝无生存的空间。一本1910年出版的《绘图学堂笑话》不无讽刺的讲述了这段社会的堕落：当科举被废，一个四旬左右的老秀才“十分忧愁起来，入学堂呢一则精力不济二则学费难酬”，于是乎他便与人合伙“先入为主趁这时候拣那一个大大的寺院借他来开个学堂”，名义上虽为“中西并重”，大家却都认为“科举是中国的成法……将来科举仍旧是要恢复的，就像那年戊戌一样”，所以老秀才在开学典礼上即“劝诸生在这学堂肄业总要在中文上多用些工夫”<sup>④</sup>。如此这般，1905年对于乡村来说，不啻为教育和社会层面上双重的崩溃。

张之洞试图将西式的教育体系以某种等价换算关系引进中国，在教育内容上通过西学的引进来辅佐中国传统的振兴，实践“体”与“用”的兼得。但张之洞却低估了旧式科举的价值，他仅仅将科举和学堂在性质上等价起来，认为它们只存在于“用”的层面，殊不知科举本身即是“体”与“用”的结合体，“体”意味着社会功能，即维系社会的完整性，“用”意味着教育功能，即选举精英人才，所不同的是科举所被赋予的“体与用”是“中体中用”。张之洞在1905年废除了科举，实际上等于他既废除了“中用”，同时也铲掉了“中体”，而后者正是他力图维持的。可以说，以张之洞为代表的上层绅士的功利心态，使他们的改革陷入了一种乌托邦，其原因正是他们低估了科举在中国的价值，导致在旧制度废除之后，新制度还远未建立。

1905年废除科举的影响是巨大的，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吉尔伯特·罗兹曼（Gilbert Rozman）甚至认为“1905是新旧中国的分水岭，它标志着一个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时代的开始，必须把它看作是比辛亥革命更重要的转折点”<sup>⑤</sup>。问题的关键是当考察过清代科举的价值和意义之后，这种激进的对于中国传统社会根基的铲除所获得的利益和遭受的损失之比就变成了一个大大的疑问，因为这毕竟不比简单的制度、政令可以朝令夕改。张之洞在晚年曾经愤慨于时局中对

① 张之洞：《劝学篇》，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37-138页。

② 赵尔巽：《清史稿》，第十二册卷一百七，志八十二，学校二，中华书局，1976年，第3128页。

③ 关于清代科举废除后的社会现实和社会动荡，学者已多有研究，较有代表性的详见罗志田：“清季科举制改革的社会影响”，《中国社会科学》，1998，第4期；“科举废除在乡村中的社会后果”，《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④ 老林：《绘图学堂笑话》，又名《学堂现形记》，上海改良小说社，1910年，第1、4-5、6-7页。

⑤ Gilbert Rozman edited,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 New York : Free Press, 1981, p261.

他的体用之辨的恶用，也表示出对废除科举制度的“遗憾懊悔”之情<sup>①</sup>。梁启超则更直接，“科举非恶制也……吾故悍然曰复科举便”<sup>②</sup>。相对于他们之前的姿态，这实在不免些讽刺。如今，科举之于中国社会，其价值其弊端，确实需要冷静的再思考。

---

<sup>①</sup> William Ayers, 'Chang Chih-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245.

<sup>②</sup> 梁启超：“官制与官规”，《饮冰室合集》文集二十三，上海中华书局，1941年，第68页。

作者简介：张暮辉（1985-）哈佛大学东亚系硕士，现任职香港凤凰卫视资讯台。

An Analysis of the Paradoxical Nature of the Civil Service System in Late  
Imperial China——Functions as Seen from the Social Structural Perspective

MUHUI Zhang

(Phoenix Info news Channel, Hong kong)

**Abstract:** In 1905, an edict was promulgated in the Qing dynasty, “all of the provincial and metropolitan examinations were halted, so did all the examinations per annum and curriculum”. The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which lasted for over 1300 years was sentenced to a sudden death. When one century passed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e system, ironically, it is western scholars who hold a more object and incisive view, starting from the historical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as onlookers on this age-old institution. As more Chinese scholars begin to reevaluate the fun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I propose a new angle to investigate into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system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Qing dynasty. Based on a paradoxical phenomenon i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I discuss in two respects, “in what aspect did the social structure change” and “under this changed social structure, what kind of function did the examination system perform”. The logic I adopt is that, in 18th century and 19th century, under the serious social crisis led by overpopulation, it is the existence and intensific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that successfully transferred and alleviated the crisis, making possible a stable social order for China.

**Key words:** Civil Examination System, Paradox, Qing Dynasty, Social Functions